

证券代码：830998

证券简称：大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9年10月15日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将持有本公司的300万股股份，以人民币1.00元/股、共计300万元，转让给本公司的子公司热养家公司，转让后子公司热养家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万股，持股比例8.05%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3人，该事项已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袁大铭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袁家村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.00 元/股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.60 元/股，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2 元/股。

上述关联交易低于市场交易价格。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大铭将持有本公司的 300 万股股份，以人民币 1.00 元/股、共计 300 万元，转让给本公司的子公司热养家公司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十七条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。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，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。根据该要求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消除该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